央音乐学院图书馆藏书
号 Z4.3/ECD623
登号 91112

春秋战国时代儒、墨、道三家在音乐思想上的斗争

伍康妮著

音乐出版社

春秋战国时代儒、墨、道三家在音乐思想上的斗爭

〔捷〕伍康妮 著

音乐出版社

北京

春秋战国时代儒、墨、道三家在音乐思想上的斗爭

〔捷〕伍康妮(Xenie Dvorská)著

音乐出版社出版（北京和平門外西琉璃厂170号）

北京市书刊出版业营业許可証出字第063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全国新华书店經售

787×1092 毫米 32开 3 1/2 印张 65,000 文字

1960年11月北京第1版

1962年3月北京第2次印刷

統一书号：8026.1390

印数：2,766-5,205 册 定价：0.49元

中央音乐学院图书馆藏书
书号 E4.3/tCDb23
登记号 91112

中央音乐学院图书馆藏书
书号 3200.195
登记号 91112

序　論

中国在文化上有着悠久的历史，其中封建社会的时代占有二千多年。因为音乐思想和音乐文化是构成整个上层建筑的組成部分，所以研究中国封建社会在文化意識形态上各方面的准备和形成的情况，对于中国音乐史的研究工作具有头等重要的意义。只有把那个时期的情况搞清楚以后，才能使我們更清楚地認識到今天新社会在音乐思想和音乐实践上和过去有着显著的、本质的区别。探討中国封建时期音乐思想的根源和內容，以及如何在斗爭过程中形成的，是本文的目的。

本文所論述的范围相当广。因为要研究封建时期音乐思想的面貌，首先必須了解它的經济的、政治的和社会的基础，然后又必須对当时整个的哲学状况有所接触。虽然我的探討只限于三个主要学派——儒、墨、道家的学說，但只有把这种准备工作完成以后，才有可能进入到三家音乐思想的探討阶段。本文就是遵循着这几个步驟来写的，不过在这方面还必須說明一点：历史背景和哲学基础只是这篇論文的出发点；因为它相当重要，所以在这方面不得不作比較詳細的叙述。但是，

这究竟只是个出发点，所以沒有涉及到一般历史和三家哲学的全部。在写作的方法方面，历史背景很自然地放在論文的开头，然后有两种可能去处理三家哲学的部分：一种是把三家的哲学当作結构上面的一个整体，即把它集中放在三家音乐思想之前；一种是把每一家的哲学部分和音乐思想部分連接在一起。我之所以选择第二种办法是由于这样不会破坏各派学說的完整性，并且避免不必要的重复。三家音乐思想上的斗爭部分是本文探求的結論，也就是本文的結束。

写作的时候，我碰到了几方面的困难：今天的历史学家对西周时代的社会性质的問題还沒有作出一致的結論，即現在对待这个时期的看法还不一样，而我所接受的是范文瀾先生的看法；其次，在哲学方面也有不少分歧意见；另外一种困难是在看材料和写作过程中所遇到的文字上的一些問題。如沒有廖輔叔和李純一先生的帮助，困难就会更大。所以我在这方面应当对两位先生表示衷心的謝意。

写本文时，我所使用的材料和参考著作如下：

范文瀾：《中国通史簡編》修訂本第一編（人民出版社，1957年北京）

侯外庐等：《中国思想通史》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57年北京）

杨荣国：《中国古代思想史》（三联书店出版）

北京大学哲学系中国哲学史教研室：《中国哲学史講授提綱》（《新建設》1957年2-6号）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

郭沫若:《十批判书》(科学出版社,1956年)

(一)孔墨的批判

(二)儒家八派的批判

(三)稷下黄老学派的批判

(四)荀子的批判

(五)庄子的批判

郭沫若:《青铜时代》(人民出版社,1954年)

(一)驳《說儒》

(二)墨子的思想

(三)公孙尼子与其音乐理論

《論語》:述而　八佾　先进　阳貨　为政　季氏　泰伯　宪問　卫灵公

《乐記譯注》(吉联抗譯注.音乐出版社 1958年)

《墨子閑詁》:非乐　三辯　非命　非儒　公孟　魯問(孙詒讓,《諸子集成》版)

《老子今譯》(任繼愈譯,古籍出版社,1956年)

《庄子集解》:天地　人間世　駢拇　馬蹄　胠篋　在宥　天道　繕性　至乐　(王先謙,《諸子集成》版)

《荀子集解》:礼論　乐論　性恶　(王先謙,《諸子集成》版)

《韓非子集解》:显学　(王先愼,《諸子集成》版)

杨蔭浏:《中国音乐史綱》(上海万叶书店,1953年)

李純一:《略論春秋时代的音乐思想》(《音乐研究》1958年第二期,音乐出版社)

李純一:《孔子的音乐思想》(《音乐研究》1958年第五期,

音乐出版社）

梁启雄：《荀子乐論篇浅解》（《音乐研究》1958年第三期，音乐出版社）

斯卡尔仁斯卡娅：《馬克思列宁主义美学》（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57年北京）

克列姆辽夫：《音乐美学問題》（艺术出版社，1954年北京）

目　　次

序論 · · ·

(五)音乐的社会标准的问题……42
(六)音乐教育的社会重要性……44
(七)儒家所强調的音乐內容和它的实际含义……47
(八)儒家对传統的音乐(雅乐)和新乐的态度……54
(九)《乐記》的一些特点……61
(十)《荀子·乐論》的一些特点……62
第三章　墨家的哲学和音乐思想……64
第一节　墨家的哲学概略……64
(一)墨子和前期墨家……64
(二)后期墨家……70
第二节　墨子的"非乐"……72
第四章　道家的哲学和音乐思想……80
第一节　道家哲学概略……80
(一)老子……80
(二)庄子……85
第二节　道家否定音乐否定文化的思想……89
第五章　儒、墨、道三家在音乐思想上的斗爭……94
第一节　道家反对儒墨两家的斗爭……94
第二节　前期墨家与儒家的斗爭……98
第三节　儒家反对墨道两家的斗爭　儒家音乐学說取得胜利的原因……100

第一章　历史背景

第一节　西周和春秋战国时期的政治、經济与阶級結構

春秋战国时代（公元前722-前221），在整个的古代中国历史上是一个极其重要的历史阶段，因为就是这个时代給后来长达两千年的封建社会奠定下各方面稳固的基础。这无論在經济、政治或意識形态上都是一个巨大的变革时代，是奴隶制度逐步瓦解而封建制度逐步形成以至胜利的时代，也就是为秦、汉的中央集权的官僚制的統一封建帝国准备条件的时代。这两种制度——奴隶制度和封建制度的相互斗爭經过这样三个程度上不同的历史时期：

（一）西周时期（公元前1122-前771）；

（二）春秋时期（公元前770-前403，其間包括东周时期）；

（三）战国时期（公元前402-前221）。

（一）西周时期

由于生产的发展，以及經济和政治上的进步，使得原来只作为当时的小国之一的周国，其势力范围扩大到当时的天

下三分之二的地区。周族由于具有这些优越条件，周武王終于打敗了奴隶制度的商朝，并建立了强大的以姬姓为核心的初級封建制度的宗族王朝。到了周公时代，国家的制度已經大体完备。周天子把国土分为若干个部分，封給同姓（即有血統关系的王族）和异姓（即諸旧姓——过去别国的貴族或者原来非王族的周国貴族）的諸侯。不过周天子自己是他們的最高統治者（大宗），他保持着随时可以取消諸侯世袭的爵位和土地的权利。諸侯在自己的封土上是最高的統治者（大宗），在他对周天子的关系上是小宗，宗法制度从上而下严密地控制着整个社会。

真正的土地上的劳动者——被統治阶級有三种：

（1）自由民：他們本来是投降了的异国貴族，有一部分曾受过六艺的教养，因此变为吃官飯的士；不过在西周时，他們的作用还不大。另外一部分是从事商业工作的人。

（2）农奴：他們是最主要的剝削对象，其中包括原来的周国农奴和武王伐商时在陣上倒戈的殷朝奴隶。农奴中除了絕大部分从事耕田以外（他們有自己的生产工具，吃自己的飯），还有一部分人成为配合农业生产的民間小手工业者和小商人。

以上这两种人（自由民和农奴）最主要是从事农业劳动，他們所使用的土地被称为"私田"；虽然他們的土地是世袭的，但是他們沒有权利把它卖掉，这就是說談不上什么私人所有制。自由民或农奴所开的荒地归他們自己私有，不过还得給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

国王納非正式的税。

(3)奴隶：他們完全隶属于各級貴族，当时数目相当多。虽然他們也参加部分农业劳动，但这是次要的；他們的工作范围絕大部分限于貴族的家务和工商业劳动。

当时国王財产的来源靠公田所得和諸侯的朝貢以及工商业收入。西周的时候，已經存在着官府工商业所在地和国王領主住的城郭(大邑)与农夫住的小邑的差别，也就是野人(农夫)和国人(商人)間存在的差别。由于开始出现新的生产关系，由于較长时間內(特别是成、康时期)沒有战爭，因此各方面的生产不断提高，社会也相当稳定。

随着厉王残暴統治所引起的大起义和共和政权形式的出现(公元前841-前827)，也引起一系列的变化，其中最大的是取消公田制。这件事一方面表現統治阶級对于新兴的商人和农奴作了一些讓步；另一方面也証明了在大的范围內进行的公田制无論对統治阶級或者被統治阶級，都是不利的。从那时起，原来非正式的物品地租制就正規化了。

在阶級結构上也有一些变化，那就是跟着工商业的发展，出現了第一批富裕的商人；跟着私田的大量扩大，自由民地位也有所提高。这两种人就成为新兴貴族。与此同时，有一部分破产貴族却降为庶民。当然，这种情况对貴族們的宗族統治地位起了动摇的作用；不过，这仅仅是后来阶級变动的初次預告。

概括地說，西周社会有下面几种特点：

(1)宗族在它們手里集中大量的土地;

(2)宗族在氏族組織基础上进行封建性质的剝削(即氏族与封建制度的結合);

(3)世袭宗子是整个宗族的土地最高所有者,但不許进行土地自由买卖;

(4)宗子在他的宗族里拥有一切权利;

(5)宗族实际上等于一个小国家(即表现出封建割据形式);

(6)封建等級制度形成;

(7)保留着数目相当多的奴隶。

(二) 春秋时期

自从周朝东迁以来,諸侯之間就开始了兼并战爭。这件事实証明,作为过去宗族首脑人物的国王在实际的势力上受到了很大的破坏。虽然他在名义上还有一定的地位,但是实正的权力却逐漸移到諸侯(即二等貴族)的手里。产生这种情况的基本原因,乃在于諸侯們爭取土地自由买卖权和土地私有制所致。因此,宗族制度从根本上动摇起来,整个的局势是往家族制度发展着。这就是說,原来拥有大量土地的宗族,分裂为較小的单位,从而变为地主所有制。这些变化的基础乃在于生产与生产技术的发展。

西周时統治阶級只包括着三种人:王族;諸旧姓和一部分管理工商业奴隶的百工。而东周时期統治阶級則有所扩大:

王国貴族：他們实际势力相当弱；

諸侯：他們已經代替了王国貴族的势力，天子再不能干涉諸侯国內的事；

卿大夫：他們按照封建等級制度构成第三等宗族，不过他們的势力越来越强，等到东周后半叶，他們夺取了諸侯的权利。

这三种世袭的貴族，在当时的社会条件下是不可能一下取消的，但是原来不变的世袭等級正在变动。

士：这个阶层早在西周时就已萌芽，不过在东周时，才有大的发展；而在东周以后的社会里，才能更多地发揮他們的作用。有一部分是更多地傾向于軍事方面的工作，但多数从事文化行政工作，即成为侯国小官吏或采邑官吏。他們的生活依靠着諸侯所分給他們的所謂食田，不过不是世袭的。当他們离开职务的时候，土地就被收回。只有一部分在战爭上立功的士，才能得到私有土地，即变成小地主。

大商人：随着生产的提高，商业有很大的发展。在各个諸侯国家里出現許多大小商业中心——城市。虽然官府的商业繼續存在，但是大商人的势力比較大；由于土地的自由买卖，所以他們同时成为新的地主。大商人进而要求参加政治活动，这是他們势力发展的必然結果。

虽然士和大商人有时也得到爵位，但是絕大多数不是世袭的，他們到后来才变成最活跃的社会力量。到了汉朝时，他們甚至成为官僚制的封建国家的骨干。

被統治阶級变动較小。自由民或者保持它原来的身份，或者上升为地主或士。也有許多农奴因为失掉原有的所謂私田而变成农奴性质的雇农。特别是在东周后半叶及其以后的时代里，随着宗族制度的瓦解，大部分农奴变成了与地主对立的封建性质的小农民。只有个别的农奴因为开荒較多，才成为了小地主。随着生产的进展和城市的发达，民間工商业也有了发展，它們的人口逐漸占着城市人口的多数；不过他們不能够把自己的身份提高。奴隶还是最受压迫的人，他們照旧在各級貴族的工商业和家庭里工作，他們是过去社会制度給遺留下来的，而这种制度是妨碍民間工商业更快地发展的最大障碍。

就整个的兼并战爭的过程来看，可以得出下面的結論：战爭的直接动机在于二等和三等的宗族要推翻一等宗族的地位和夺取他們的权力。他們企图使自己成为諸侯国独立的統治者，而达到这种目的以后，又向别的諸侯夺取更多的土地，以爭夺霸权。公元前546年弭兵大会以后，諸侯之間兼并战爭減少了，代之而起的有各諸侯国内部卿大夫的兼并战爭。当时他們所追求的土地自由买卖，甚至在农奴之間也出现土地买卖的现象。进行兼并战爭的貴族所追求的唯一目的，就是夺取更多的土地租税。

虽然兼并战爭給人民带来了許多的不幸，但是它的結果是具有进步性的，也是符合人民利益的。它使土地所有制集中于一个宗族的国家完全遭到破产，并在这个基础上建立起許

多以一个家族为单位的土地所有制的国家。这是东周的情况，也就是兼并战争中的前一个阶段。

在当时一百多个国家之間，有大小不一样、发达程度不同、发展速度也不平衡的现象。当强大的国家进攻和吞并弱小国家时（春秋后半叶），兼并战争进入第二阶段。春秋末年剩下来的只有六个大国：楚、齐、晋、秦、吳和越；到东周末年，吳、越也被消灭了。当公元前403年晋国分裂成三个国家时，这标志着新的历史时期——战国的开始。

（三）战国时期

公元前403年，兼并战争发展得更为猛烈。七国的新兴地主和大商人要求扩充他們私人的土地，扩张势力，和最后掌握政权。七国領主在这种內部的压力之下，不得不从对外战争中去找出路。当时各国經济政治情况不完全一样，现在让我們以秦国的情况为例去解释时代的发展道路。我們之所以这样作是由于：（1）它最彻底地实行了新变法（秦国的旧势力本来就弱，加上秦王很重視新变法的措施，所以它很快地就被实现），从而变成七国中最先进的国家；（2）后来，其它国家也大同小异地走上了它的道路；（3）秦国逐步地消灭了其它六国并且統一了全中国。

公元前361年，秦孝公要提高国家的地位，而邀請魏国法学家公孙鞅（商鞅）来推行新法。商鞅所实现的两次变法的主要內容如下：

（1）把劳动力重新組織起来，使他們直接属于君王管理，并实行严格的集体监督制度。

（2）为了增强劳动力，禁止大家庭的互相依靠的生活方式。这个措施使父权大为削弱。

（3）按軍功重新規定貴族的爵位，取消了无軍功貴族的爵位和特权，并把有軍功的普通农民等提高到小地主和貴族，但是他們只可以收租税而沒有权力直接管理民事。

（4）用各种优待的办法鼓励农民提高农业和手工业的生产和开垦荒地。

（5）防止土地和工商业集中在商人高利貸者的手里，使全部的工商业集中在君王的手里。

（6）在行政上把国土分为以非世袭的县令为单位的大县。

（7）一律禁止自由議論，不許文学游說之士进入国境。

这样，"商鞅变法"达到了以下几方面的效果：

（1）实現了各方面的集权政治；

（2）建立了以地主为基础的国家；

（3）相对地保持了国家的安宁；

（4）彻底取消了領主制，限制地主得到更多权利的可能性。

虽然"商鞅变法"是强制的，但是在經济上、政治上和社会势力的組織上却为封建主义准备了胜利的条件。

战国时代是新地主要求推翻世袭領主和掌握政权的时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